



附件：

## 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协同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进一步加强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优化营商环境，建立各司其职、相互协调、密切配合、监管到位的公共资源交易协同监管机制，形成监督管理合力，提升监督管理效率，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协同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是指纳入《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范围内的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本办法所称协同监管是指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称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合力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制度完善、信息共享、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受理及案件查处、联合惩戒等各项工作。

第三条 充分发挥联席会议机制作用，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联席会议，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具体负责落实和统筹协调工作。各行政监督部门和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建立协同监管工作机制。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牧、商务、卫生健康、国有资产管理、市场监督管理、能源、林业和草原、医疗保障、政数、通信管理等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各自监管职

责范围内的公共资源交易违法违规案件。

**第四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推动各成员单位按照法律法规和职责，梳理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简称权责清单）以及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服务事项清单（简称服务事项清单），厘清职责边界。权责清单、服务事项清单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辽）”向社会公开。

**第五条** 充分利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数据，对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分析研判。

**第六条** 各行政监督部门充分运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系统，采用现场监管、书面检查、在线监管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全过程监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各行政监督部门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配合完成抽查计划、抽查事项、抽查结果在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条** 各行政监督部门开展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失信惩戒力度。

**第八条** 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监测分析，发现并预警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线索，形成来源可溯、去向可查、监督留痕、责任可究的全过程智慧监管完整链条。

**第九条** 完善投诉举报工作机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公布有关行业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举报电话，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开通受理投诉渠道。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现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保留相关证据，并及时书面向监督

相关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到的书面举报件应及时书面转相关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办理，并明确处理结果反馈时限，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处理举报件反映情况，并按时反馈办理结果。

第十条 建立公共资源交易违法违规案件协同联动处理、信息共享机制。需多部门沟通、研判案件线索的，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组织联席会议进行会商，相关部门相互协助，协同办案。对各类专项行动、上级交办、巡视和审计反馈问题、投诉举报或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以及有关机关或部门认定的重大问题启动联动工作机制，根据问题线索，相关部门联合执法。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审计局。

---

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4年10月21日印发

---